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股東權益，落實資訊公開，並建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管理制度，使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在作業上有所遵循，特依相關法令規定制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定義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三條

原則與策略

本公司在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遵循的原則與操作策略，規定如下：

一、原則：

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係以消除因營業活動所產生之匯率、利率等之風險為主，應採穩健、避險之原則。

二、策略：

(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避險性”及“非避險性”二種，前者係指本公司所持有及未來需求之資產或負債部位，在考量未來市場變化下進行避險操作；後者則指因客觀環境的變動，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性操作，規避營運財務風險，期能為公司減少損失。

(二) 公司利潤應來自正常營運，故從事衍生性金融產品的外匯運作，應求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匯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第四條

種類

本公司於金融市場中進行操作之種類，以下列為主：

現貨	種類	遠期契約	選擇權	金融交換
	匯率	遠期外匯契約	外匯選擇權	1.貨幣交換 2.利率貨幣交換
	利率	遠期利率契約	利率選擇權	1.利率交換 2.利率貨幣交換

如欲進行上述項目、種類外之商品操作時，應專案呈董事長核准。

第五條

範圍

本公司之操作，以下列業務為範圍。

- 一、銷貨收入。
- 二、購料、品、設備等支出。
- 三、長、短期貸款。
- 四、其他營業內、外之交易。

第六條

權責劃分

一、財務部門

負責外匯管理系統，如收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接受財務主管指示，授權管理外匯部位，於授權範圍內，依據公司政策擬訂交易策略，執行交易指令，規避外匯風險。

二、會計部門

掌握公司整體外匯部位，供財務部門進行避險操作。負責交易確認，依相關規定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

三、執行單位

授權財務部門專人執行。

四、稽核部門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 內部稽核報告應依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處理之。

第七條

權限

一、契約總額度：

- (一) 為規避外匯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進口及出口總額。
- (二) 為規避利率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總負債金額。
- (三) 為規避專案性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專案預算總額，且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

二、單日累積契約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行之；單日累積契約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上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之；單日累積契約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第八條

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 (一) 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往來銀行之選擇，以信用卓著，規模較大，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對象。
- (二) 市場風險之考量：基於衍生性商品在市場上價格波動不定，可能會產生損失，故在部位建立後，以避險或非避險之交易目的，嚴守相關停損點之設定。
-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交易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方面以流動性

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交易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交易到期時，能順利完成相關交割及資金調度作業。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 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而導致損失。

(七) 法律風險管理：與交易有關契約之訂定與簽署，應事先會辦法務，以避免日後可能產生的法律風險。

二、內部稽核：

(一)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內部稽核的目的主要在協助各單位主管了解所屬員工處理業務時及求證各項作業是否符合法令及公司內部規定，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提高管理績效。

(二) 稽核人員之職責如下：

1. 定期性的作業查核。

2. 不定期的異常變動及特殊狀況之審查。

3. 評估內部管理控制程序。

4. 掌握取得適當之會計記錄。

5. 了解各單位執行指揮職能效率。

6. 提出相關報告及建議。

(三) 稽核之範圍，包括衍生性商品開戶與帳戶管理、交易循環、保證金管理、結算交割作業管理、電腦作業及資訊管理、會計作業財務及出納作業之查核。

(四) 稽核作業之執行與查核報告之製作：

1. 內部稽核人員執行查核工作時，得調閱各種資料檔案，受檢單位應全力配合，不得拒絕或隱瞞，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與時效性。

2. 內部稽核人員每次查核完畢後，應製作查核報告呈報所見缺失及改進建議，並繼續追蹤改進情形，以作為高階主管採行適時對策之參考。

三、定期評估：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受範圍內。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

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九條 損失上限

- 一、避險性交易，其個別契約損失金額及全年契約總損失金額，以不超過個別契約金額及全年契約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二、非避險性交易，其個別契約損失金額及全年契約總損失金額，以不超過個別契約金額及全年契約總金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
- 三、當契約損失金額超過上限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商議必要因應措施。

第十條 罰則

本公司之員工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得依情節輕重按本公司人事規章之獎懲辦法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二條 監督管理

- 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 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八條第三項第(二)款、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

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依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同意通過。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上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四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